榆林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文件

榆青文字〔2018〕1号

关于申报2018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

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的通知

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团工委、高新区团工委、榆神工业区团工委：

 为进一步推动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深入开展，提高创建的质量和水平，促进青年文明号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决定开展2018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和青年文明号标兵单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2018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

 1、关于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的申报范围：公安、国税、地税、交通、工商、旅游、卫生、个协私协、建设、邮政、电信、供电、民航、金融等行业的申报，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县市区团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2、关于团组织独立开展活动行业的申报推荐范围：已有团组织的教育系统各单位、已建立团组织的工业企业的车间、生产线，服务行业的班组、岗台，重点建设工程中的青年突击队，机关事业单位的处、室、科，两新组织等。

 3、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团工委、高新区团工委、榆神工业区团工委，重点联系单位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2018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

 市级青年文明号标兵作为青年文明号集体中的优秀典型，将在全市已命名的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三年有效期内）中产生。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团工委、高新区团工委、榆神工业区团工委，重点联系单位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申报标准

 按照《全国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和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的有关规定为标准，2018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的申报要坚持认真推荐，严格筛选，确实评选出在本行业中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和导向性的优秀青年集体。2018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必须在青年文明号活动中成绩突出，社会反映良好，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并已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至少1年以上。

 三、申报步骤

 1、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申报创建集体要认真填写申报材料，材料采用线装订，封面底色为淡蓝色，材料的装订顺序为：（1）封面；（2）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成员基本情况统计表；（3）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申报表；（4）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5）创建计划；（6）六张以上活动和奖励照片。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ylqgnb@126.com信箱，纸质版报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团市委工农青年部）。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取消评选资格。此外各申报单位需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加入“榆林青年文明号集体”QQ工作群（群号：318220072），加入后按照（单位-姓名）格式修改备注名称。

 2、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的申报必须由各市行业主管部门与各县市区团委协商一致并加盖推荐单位、市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团委公章；团组织独立开展活动行业的申报必须经各县市区团委或团工委研究同意并加盖推荐单位、县市区团委或团工委公章；重点联系单位的申报必须经过企业团委研究同意并加盖推荐单位、企业团委公章，否则申报无效。

 3、创建集体提出申报计划，经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将申请单位列入培养计划，经负责人培训和实地验收合格后，申报单位必须在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公示牌，将申报集体（标兵）的创建情况、服务承诺、意见箱及青年文明号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通讯方式等公布于众，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行不少于30天的公示，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申报－培训－验收－公示－授牌）。同时要以评选为契机，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青年文明号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弘扬职业道德、重信誉守信用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1、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和标兵集体的申报工作是推动我市青年文明号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级团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标准，真正体现青年文明号的先进性和示范性。

2、各争创单位要以节约和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先争优”活动、积极弘扬“敬业、协作、创优、奉献”的精神理念，立足岗位比贡献、创先争优做示范；开展“青年文明号信用示范行动”，不断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规范商业经营行为，形成良好市场秩序、营造和谐消费环境。进一步深化青年文明号活动内涵，充分展现当代职业青年立足本职、优质服务、文明从业的良好精神风貌。

3、各争创单位要重点整合本单位资源和社会资源参与扶贫相关工作，按要求制定详细的帮扶方案，组织开展帮扶活动。各级团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指导工作，以确保帮扶活动取得实效，此项工作将纳入青年文明号考核认定的重要依据。

4、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公开监督电话、电子信箱，随时听取群众意见，定期组织检查，定期组织暗访，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取消申报资格。

请务必于6月1日前将2018年度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和标兵单位申报材料报团市委工农青年部，逾期将取消申报资格。

联 系 人：陈全彬 马 韬

联系电话：0912-3447161

邮箱地址：ylqgnb@126.com

通讯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市委办公小区人大楼118室

邮 编： 719000

附件：1、2018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分配表

 2、2018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汇总表

 3、申报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材料

 榆林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1：

2018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分配表

|  |  |  |
| --- | --- | --- |
| 县市区、系统 | 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 | 市级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 |
| 各县市区团委 | 2个（其中1个非公有制企业） | 1个 |
| 市直团工委 | 3个（其中1个非公有制企业） | 1个 |
| 高新区团工委 | 3个 |  |
| 榆神工业区团工委 | 3个 |  |
| 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 | 各2个 | 各1个 |
| 重点联系单位 | 各1个 | 各1个 |

附件2：

2018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汇总表

单位（县市区团委、重点联系企业）：     （盖章）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固定电话 | 单位地址 | 是否标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县市区团委填写,若申报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注明“是”；若申报青年文明号集体，注明“否”。

附件3:

申报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材料

申请单位：

推荐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材料报送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

申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团市委收件人签字：

注：此页集体底色为淡蓝色，标兵集体底色为淡黄色。

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成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政治面貌 | 职务（技术等级）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申报表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年龄 |  | 联系方式 |  |
| 成员人数 |  | 35周岁以下青年成员比例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办公电话 |  |
| 简要事迹 |  |
| 近两年获奖情况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党组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市组委会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需正反面打印。

2018年度创建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事迹材料

注：正文为材料内容，可另附页。

2018年度创建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计划

注：正文为材料内容，可另附页。

活动照片

注：此页每张照片需标明活动名称。

荣誉照片

注：此页每张照片需标明奖项名称及其获奖时间。